

教职工去世一次性丧葬、抚恤补助流程

个人申报。由去世教职工家属提供《死亡证明》、《户口簿》及领取丧葬费抚恤金人员的身份证件。



人事劳资科计算丧葬费及抚恤金。由人事劳资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去世教职工的丧葬费、抚恤金进行核算，制作通知单，经死者家属确认，由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人批准，转财务处执行。



财务部门发放。去世教职工家属凭《死亡证明》及人事劳资科通知单，到财务处领取丧葬费及抚恤金。